

招标项目需求

一、项目背景

深圳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2025 年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项目遵循深圳市新型智慧城市及“数字政府”建设总体框架要求，按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为深圳市城市建设档案馆的备案系统，开展一次全面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通过对网络信息系统进行全方位的“体检”，消除网络安全管理和技术层面的风险，提升信息系统的网络安全防护能力，编制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

二、技术要求

深圳市城市建设档案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按照广东省和深圳市公安网监部门工作部署要求，现针对深圳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9 个等保二级业务系统以及 2 个等保三级业务系统，共计 11 个业务系统落实开展 2025 年度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工作。按照最新等级保护 2.0 国家标准规范要求要求进行评测。

（一）遵循技术标准规范

本项目信息系统测评规范必须强制性遵循国家相关文件和标准，严格根据国家技术与测评标准及规范进行测评、整改、完善等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关于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公通字〔2004〕66 号）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备案实施细则》（公信安〔2007〕1360 号）

GB/T22240-2020《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

GB/T25058-2019《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实施指南》

GB/T28448-2019《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

GB/T22239-2019《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GB/T25070-2019《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安全设计技术要求》

GB/T28449-2018《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标准文件》

GB/T36627-2018《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试评估技术指南》

GB17859-1999《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划分准则》

GB/T33561-2017《信息安全技术安全漏洞分类》

以上标准要求有更新的，以更新后的标准执行；内容不一致或有冲突的，以较高的要求和标准执行；与国家强制性法律法规有冲突的，按照国家强制性法律法规执行。

（二）技术要求

依据《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公通字〔2007〕43号）、《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标准文件》和《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 28448-2019标准，对单位的信息系统进行整体测评工作，编写等级保护测评报告

信息系统测评清单				
序号	名称	目前等级	数量	备注
1	公共财政资金安全管控系统	二级	1	/
2	深圳市公共住房基础信息平台核心应用系统	三级	1	/
3	深圳市公共住房基础信息平台公共服务应用系统	三级	1	/
4	深圳市公共住房基础信息平台辅助应用系统	二级	1	/
5	深圳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系统	二级	1	/
6	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数据分析与应用平台	二级	1	/
7	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平台	二级	1	/
8	深圳市建筑废弃物智慧监管系统	二级	1	/
9	A 综合办公系统	二级	1	/
10	A 档案民生实事服务系统	二级	1	（原“A 深圳市城建档案管理信息系统”取消备案，以“A 档案民生实事服务系统”定级备案，拟定二级）
11	深圳市城市建设档案数字档案室系统	二级	1	定级备案，拟定二级

（三）项目总体要求及目标

1. 测评基本原则

中标人应依据客观性和公正性原则、可重复性和可再现性原则、结果完善性原则、最小影响原则、规范性原则为采购人提供相关测评服务。

相关服务的实施应由专业的测评服务人员依照规范的操作流程进行,对操作过程和结果要有相应的记录,并提供完整的服务报告。

2. 分析测评要求

(1) 测评需求说明

依据《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等技术标准与测评规范,编写测评实施方案,对已经定级备案的信息系统及新增信息系统制定网络安全等级保护评测具体内容,开展评测工作。通过等级保护测评,验证信息系统的安全性,并对信息系统的安全防护能力提出建议和意见,为进一步完善信息系统的安全防护措施提供依据。通过本次等保测评及整改,有效控制安全风险,完善网络安全体系,修补安全漏洞,提升医院运营网络安全建设和风险抵御能力,确保系统达到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的要求。

为更好保障本项目履约质量,鼓励中标人结合自身现有的等保测评相关的信息化技术、专利技术及智能化工具为本项目提供计算机软件信息化技术服务,以提高中标人的服务质量。

(2) 测评内容需求

依据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试要求的内容进行测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安全技术测评:安全物理环境测评、安全通信网络测评、安全区域边界测评、安全计算环境测评和安全管理中心测评五个方面测评要求。

安全管理测评: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建设管理和安全运维管理五个方面的测评要求。

测评服务内容: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内容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	差距测评服务	根据用户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情况,制定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方案,对信息系统涉及的机房、网络/安全设备、主机设备、应用系统、安全管理体系等进行等级保护差距测评,并提交不符合项表和整改建议(现场测评)。
测评服务	漏洞扫描服务	对被测信息系统服务器、应用系统进行漏洞扫描,列出被测信息系统中存在的主要问题以及可能造成的后果,并提出整改建议(现场扫描

内容		+远程扫描)。
	渗透测试服务	根据扫描结果进行漏洞分析及说明，对系统开展渗透测试，进行弱口令测试及其他手工测试，并提交修复建议（互联网渗透+现场渗透）。
	验收测评服务	用户完成整改工作后，依据《GBT28448-2019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及相关等保 2.0 标准和要求，对信息系统进行验收性测评，并输出测评报告（现场测评）。

3. 项目管理和服务质量要求

投标人需对项目作出具体安排，制定出详细的服务方案和时间计划，包括范围过程管理、服务结果质量保证、设备管理、人员管理、记录控制、成果文档审核，以及信息安全服务方法、作业指导书等内容；并就建立规范的测评流程、科学的测评方法、全面的测评内容、完善的测评工具、完备的测评指标体系和测评结果、有效的安全保密控制措施作出说明。严格落实人员安排，接受项目协调小组的监督，控制实施进度和项目质量，并能根据采购人要求合理调整实施安排。

（四）项目团队要求

中标人应根据测评内容，为使项目按质、按量、按时及有序实施，中标人应建立项目团队，应指派固定的团队为本项目提供专业服务。提供服务团队成员清单，明确任务分工，明确内部组织管理方式及管理机构、协调机制、审核机制、质量控制机制流程等。

（五）项目服务响应要求

1. 按照深圳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2025 年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项目建设实施进度，给出项目实施计划推进该项目的测评工作。

2. 本项目实际测评工作开展按照深圳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2025 年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项目实际实施进步来调整，但必须保障不影响项目验收进度。

（六）项目实施要求

1.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七日内派出投标文件列明的项目负责人入场对接项目情况，本项目从项目启动并开展测评（评估、检测）服务；

2. 合同签订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中标人提供测评实施计划。服务期内严格按照实施计划完成各项工作。所有未按计划执行的工作都需向采购人说明原因并获得采购人的认可。

3. 测评工作完成并确认无误后10个工作日内，提交测评报告。

4. 检测工具要求。在服务期内，中标人应配置中标项目所需的足够数量的仪器、仪表以及工具等设备。采购人不向中标人提供仪器、仪表以及工具等设备。

5. 在服务期内，中标人为完成本项目所需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费用，出差补助，人员食宿，误餐，劳动保险，工伤保险，意外保险，税务，规费等，均应自行承担，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额外费用，也不承担因此导致的任何责任。

（七）验收要求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对深圳市城市建设档案馆的11个二级系统分别提供《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并取得市公安局网监分局的《测评结果通知书》。

★三、商务要求（注：以下商务要求条款均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投标时不得负偏离，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一）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到取得测评机构提交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和深圳市网监颁发的《测评结果通知书》为一个服务周期。如采购人对中标人服务满意可续签下一个服务周期，最长不超过三年。

（二）服务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三）付款方式

本项目分两期支付合同款。

1.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收到中标人提供的正规发票十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额的50%作为首期款。

2、中标人完成各项工作内容，提交全部报告通过验收后并提出付款申请，采购人收到中标人提供的正规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采购方支付合同总费用的50%。

注：以上为预计付款方式，合同订立时，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最终确定支付方式，并在合同中予以明确。

（四）验收要求

以深圳市城市建设档案馆审查批准为准。

（五）项目人员安排要求

1. 投标人应指派专业的团队为本项目提供专业技术服务，服务团队包含 1 名项目负责人和不少于 5 名项目团队成员，中标人应指定一名项目负责人作为团队负责人，统筹管理服务团队工作。

2. 投标人承诺，如在项目实际执行过程中发生项目负责人不能按采购文件要求胜任相关工作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负责人，投标人须在两周内调整为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且能胜任相关工作的项目负责人并到位开展工作，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报相关管理部门进行处理。

3. 投标人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和项目团队成员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调整；投标人如中途更换项目负责人和项目团队成员，应征得采购人同意，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4. 如须调整服务团队成员，须书面向采购人提出申请，说明申请理由，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方可调整团队人员，调入人员的资历和从业经验不低于调出人员，否则视为违约行为，采购人有权终止服务合同。

（五）报价要求

1. 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企业的利润。由企业根据招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标，投标报价总价作为中标单位与采购单位签定的合同金额，合同期限内不做调整。

2. 投标人应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投标。

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财政预算限额。

4.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本项目招标范围和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并以投标人在中提出的综合单价或总价为依据。

5. 除非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通过修改招标文件予以更正，否则，投标人应毫无例外地按招标文件所列的清单中项目和数量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投标人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项目，在实施后，将不得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合价内。

6. 投标人应先到项目地点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7. 投标人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投标报价的风险。

8. 报价要求：本项目预算控制总金额为人民币贰拾陆万元整（¥260,000.00），超过本预算控制总金额的投标报价将作废标处理。